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4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明洲

上訴人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毅呈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萬9185元（如附表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原告第一審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59,185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259,185元，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即被告）上訴聲明	原判決均廢棄。
上訴人上訴利益	259,185元。